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_\_\_\_\_

项目业主（丙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鉴于：

1. 勘察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已将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勘察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并且勘察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勘察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1) 工程勘察，勘察阶段为详细勘察，对服务区域范围的管网沿线进行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物探、构筑物探测并开展岩土工程地质勘察等工作；另投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审查以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2) 其他咨询服务及相关措施：①. 负责勘察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勘察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②. 规划放线测量：项目开工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开展放线工作，并出具放线测量报告；配合规划管理部门进行管线核验工作。③.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必须严格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 技术要求：（1）勘察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勘察人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2）勘察人应按照建设部有关勘察工序的相关规定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负责。（3）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4）取土坑、弃土场应实地调查、勘察。

3. 工作量：

（1）钻探（线路作业）工作量

拟钻探（线路作业）管道总长约 米。

（2）物探工作量

测量宽度为 米的拟建管道总长约 米，物探面积公约 平方米。

（3）测量工作量

地形测量面积约为 平方公里。

具体由勘察人以满足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建的要求，出具钻探（线路作业）、物探、测量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勘察人需根据实际需要对沿建构筑物周边、道路及地质剖面布置螺纹探孔。勘探时在预定深度内有软弱下卧时，应钻透并达到好土层；钻孔若遇基岩，可在遇基岩后停止，当主管与支管交叉或平行时，物探（或测量）重合部分的面积不重复计算。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_\_\_\_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①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所得的工程勘察费包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费用；②若单项工程勘察服务中，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该单项工作的费用上限，则按招标文件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费用上限进行结算；③最终结算价若超过

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则按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包干；④根据本项目勘察任务书的服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勘察工作及配套服务；⑤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项目业主向勘察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勘察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勘察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东莞市\_\_\_\_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及项目业主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勘察人执四份（若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各执两份），项目业主执四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二份，东莞市档案馆两份。

发包人: (印章) \_\_\_\_\_

勘察人: (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项目业主 (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通用条款使用“GF-2016-0203”版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投标人参与投标的，视为已知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自愿接受该部分条款的约束。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试运行期和竣工验收等。

1.1.21 项目业主：指本建设项目的拥有者、投资者、组织建设者和经营者。

1.1.22 “三方”是指项目业主、发包人和勘察人。

其他无特殊约定。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4)《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6)《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等。上述规范如遇废止、调整、新规范出台等情况，应采用合同履约期间所实施的最新版本。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等。上述规范如遇废止、调整、新规范出台等情况，应采用合同履约期间所实施的最新版本。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本项目发包人不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工作。

2.2.3 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由勘察人自行办理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办理。

2.2.4 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发包人适当配合勘察人协调勘察现场的进场通道，勘察人应根据现

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水上作业用船及辅助设施、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所有费用。

2.2.5 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勘察人搜集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则由勘察人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和承担相关费用。若因勘察人未能了解清楚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2.2.6 安全生产条件的提供及费用支付：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本合同价款形式已包含相关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勘察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防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无论哪种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人在进行勘察现场时，其人员的劳动保护、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勘察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8 上述约定勘察人应承担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和支付。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由发包人另行书面发文通知。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所有勘察内容均不得分包，勘察人对勘察范围的劳务分包亦属于本条勘察分包范围内。如勘察人违法分包导致违法分包班组要求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就工人工资或材料款或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或要求发包人或项目业主直接向其付款的，项目业主有权径直于勘察人应收款项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班组，由此导致的多付、错付等损失均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提及的数据及专利技术拥有知识产权，但对为完成工程所形成的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由发包人享有。

### **3.2 勘察人义务**

3.2.5 项的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 3.2.6 项的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 3.2 款文末补充 3.2.8~3.2.13 项，内容如下：

3.2.8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3.2.9 勘察人须为自身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计算和支付，由勘察人包干。

3.2.10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本工程所有的完成钻孔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确认。

3.2.11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12 勘察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并提出书面具体保护措施和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3.2.13 勘察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3.2.14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有补勘，勘察人须应发包人要求进行补勘工作，补勘费用按实计算。如因勘察人原因漏勘、错勘而需要补勘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 3.3 勘察人代表

### 3.3.1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勘察人代表应代表勘察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利，对勘察人负责，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并负责勘察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等。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勘察人应予认可。

### 3.3.2 勘察专业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3.3.3 物探专业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3.3.4 测量专业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3.3.5 勘察人更换上述人员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用同等资质、能力和在本单位购买连续不少于 6 个月社保的人员替换）。

勘察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10 万元，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20 万元，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30 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数额计收勘察人违约金。

### 3.3.6 勘察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相关人员。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相关人员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10 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20 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30 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勘察人违约金。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_\_\_\_。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起始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无权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3)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4)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5)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三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发包人不同意顺延工期。

###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本款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三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缩短工期、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交勘察报告（包含勘探、物探、测量）成果资料 16 份纸质资料和 5 套电子文件；放线报告纸质成果资料 5 份纸质资料和 1 套电子文件，电子文件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发包人如需增补，勘察人应及时提供，发包人无须再支付相应费用。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75 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验收以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逾期不组织验收的，并不视为验收通过；同时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 第 6 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负责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办理勘察报告审查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及备案、规划报建（含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等）方面等手续。勘察人后续技术服务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合同价款中，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三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经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钻探（线路作业）、物探、测量等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线路作业） 元/米；②物探 元/平方米；③测量 元/平方公里。

上述钻探/物探/测量费用已包含工程勘察所有费用，若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钻探（线路作业）/物探/测量以外的服务项目，费用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不再予以计费。

若单项工程勘察服务中，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最高限价中该单项工作的费用上限，则按招标控制价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费用上限进行结算。

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则按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包干。

勘察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勘察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勘察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后，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勘察工作，将取消勘察人的施工图阶段的勘察工作内容和扣除减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开展的勘察工作量乘以固定单价计算，勘察人应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7.1.3 三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由勘察人提交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由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为同意该项调整。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项目业主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三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初步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时）和发包人审定后，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勘察人支付暂定勘察费总额的 30%；

(2) 完成施工招标（签发中标通知书），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勘察人支付至暂定勘察费总额的 6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费总结算价的 95%；如工程完工后，非勘察人原因造成不能竣工验收的，在施工图内容基本完成后，项目业主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费总结算价的 90%；

(4) 施工单位完成结算后，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由项目业主付清。

每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发包人按照《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E、F）的内容对勘察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70, 80) 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

包人确认的勘察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勘察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发包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勘察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勘察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勘察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勘察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7.3.3 项、7.3.4 项的内容删除。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勘察费结算手续、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勘察人支付结算价的全部余款。

7.5 如果勘察人与设计人成立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则当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牵头方即设计人支付到期合同款项后，勘察人作为联合体成员方应自行与联合体牵头方进行结算，如联合体双方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勘察人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本项约定的变更发生时，合同专用条款第 7.1.2 项约定的工程勘察费的计费标准不变。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确认报告。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设计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三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

①6 级以上的地震；

②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③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购买保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受益人应注明为发包人，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果勘察人未足额投保，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勘察人支付。

13.3 款的内容修改为：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本款改为 14.1 发包人、项目业主违约

#### 14.1.1 发包人、项目业主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1.2 发包人、项目业主违约责任

(1) 发包人、项目业主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三方互不追究责任，勘察人应退还项目业主已付费用；已开始勘察工作的，项目业主应根据勘察人经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勘察实际工程量结算相关费用。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应按项目业主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项目业主（如有定金或预付款时），或勘察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勘察人应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勘察人按本合同勘察费的 10%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不设上限，发包人可根据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程度要求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

-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勘察人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本合同勘察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的处置准备金）；如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再按有关规定作出违约经济处置，勘察人应足额补偿。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②发包人对于工作过程中提出的疑问或问题，勘察人要在 24 小时内给予专业的答复，否则视同违约，每滞后一天，勘察人应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③勘察人应认真复核成果，避免出现数字前后不一、分项与合计数字不同、文本错别字、标注错

误、非本工程内容或其他疏忽或错误。每出现一次，勘察人应按 5000.00 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如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则另行追究后续责任；

④如因勘察成果质量不过关，造成三次及以上评审的，视同违约，每增加一次，勘察人应按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例：勘察文件评审 3 次才予以通过，则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

⑤如发现勘察人的勘察人员弄虚作假、虚构工程量、套用旧成果、成果与现场不符的视同违约，每发现一次，勘察人应按 20 万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上报主管部门申请扣除企业信用分，并在东莞阳光网等媒体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⑥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委派勘察专业负责人驻莞办公，其他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应根据发包人指令驻莞办公，对于要求驻莞人员实行打卡制度，按月进行统计，每月驻莞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若驻莞时间每月少于 20 天，当月勘察人应按 1 万元/天/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勘察人有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勘察人应足额补偿。

(6) 因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按本部分第 17.20 款执行，如造成发包人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本部分第 17.20 款执行。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三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有权对工程规模、勘察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包括要求勘察人进行补勘等），勘察人应当遵守执行、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

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7.2 发包人委托变更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7.3 勘察人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发包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7.4 发包人只协助为勘察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7.5 发包人可适当配合勘察人协调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勘察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并承担所有费用。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人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勘察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按本部分第 17.20 款执行，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勘察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7.7 该工程所有的勘察工作量及完成钻孔必须通过发包人确认，否则不予计量结算。

17.8 勘察人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人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填埋，如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不符，除扣多报部分以外，还要处以多报数量的 200% 的违约金。

17.9 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施工中对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10 在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本合同技术要求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勘，应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付勘察费用及其他费用。

17.11 勘察人应提供勘察全过程的施工记录照片或视频记录文件，否则，对缺失、弄虚作假等部分不予结算，情节严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勘察人相应责任。

1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

17.13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文件，本合同约定交付勘察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质量负责。

17.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7.15 勘察人尚需与本项目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共同履行合同，服从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有关项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的安排，与设计人承担连带责任。

17.16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17 勘察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小写) )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时。

17.18 勘察报告的审查工作，由勘察单位负责在东莞找具有审核资格的相关单位进行审核，并负责取得审核合格书，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7.19 勘察单位应按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和要求进行勘察。

17.20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勘察人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勘察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或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汇转违约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备注处写明违约金归属的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处理通知单的文书号），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收据。如勘察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发包人不予审批当期的勘察费，并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17.21 因勘察人违约，发包人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附件E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

附件F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附件 G 诚信履约承诺书

####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批准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2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线路布置图。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具体以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 **附件 C 进度计划**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勘察费（暂估价）合计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作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不含税合价	税金	备注
钻探（线路作业）	1. 作业场地：线路 2. 勘察实物工作：钻探及标贯试验、原状样、扰动样、水样、土腐蚀性各项试验等 3. 勘察技术工作：出具相应报告书等 4. 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及为完成勘察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占用、挖掘道路等许可和施工的费用） 5.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米					
物探	1. 工作内容：按现行《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及为完成物探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占用、挖掘道路等许可和施工的费用） 2.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平方米					

测量	1. 工作内容：按现行《城市测量规范》及为完成测量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 占用、挖掘道路等许可和施工的费用） 2.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平方公里					
----	--	------	--	--	--	--	--

备注：上述含税单价为全费用单价，为发包人给定的固定单价，综合包干。

附件 E: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勘察设计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 准 分 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 分	得 分 情 况 说 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b>1</b> 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务意识、驻莞办公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b>1</b> 分。		
3	进度控制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联系，委派人员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确认项目需求并开展现场查勘，不满足要求的，每滞后一天扣 <b>1</b> 分。		
4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项目需求及现场查勘情况及时制定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并满足相关工作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 <b>1</b> 分。		
5		10	服务单位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及工作要求按时提交各阶段各类型工作成果，包括正式文件及过程文件，且各项成果时效性满足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 <b>1</b> 分。		
6		5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1分。		

7	成果质量	5	勘察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技术规程、标准的要求，每出现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		
8		5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是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含概算是否漏项，主要设备及材料未提供三家及以上询价资料，且询价资料真实有效），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清晰或内容缺少的扣1分。		
9		5	勘察设计单位的基本资料是否准确、可靠、充分，计算结果是否准确（含费率计算），每出现一处数据、文字错误扣 <b>0.5</b> 分。		
10		10	勘察设计方案论证是否充分，是否对规模、工艺、设备（如有）、管材等进行专项论证，每缺少一项论证扣 <b>2</b> 分。		
11		10	勘察设计方案是否结合项目实际与同类型项目进行全面对比（含进行经济指标对比分析），且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报表数据、资料，因地制宜推荐最优方案，对比分析中每缺少一项或每项缺少资料的，每项扣1分。		
12		10	勘察设计方案是否严格执行投资控制，是否进行限额设计，工程造价是否符合本地实际，选用经济指标是否合理，概算是否合理，设计是否过于保守，每出现任何一项不合理，每项扣 <b>1</b> 分。		
13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并理解业主需求，按时落实保质成果提交与修改，沟通是否协调顺畅，服务态度较差的，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b>1</b> 分。		
14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勘察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并协助业主开展相关技术考察等，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b>1</b> 分。		
15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b>1</b> 分。		
16	合计	100	/	/	/

说明：1. 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 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 每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4. 施工图预算较估算中建安费节约 30%及以上的（剔除工程量变化影响），加 5 分，并入考核分值内。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附件 F: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施工配合阶段)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考评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 准 分 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 分	得 分 情 况 说 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 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 , 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 每人扣 1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 务意识、驻场办公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 每人扣 1分。		
3	进度控制	15	服务单位提交各项设计变更工作成果的时效性是 否满足要求, 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算滞后, 每滞后一天扣 1分。		
4		10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 目正常推 进, 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 1分。		
5	成果质量	15	设计图纸深度是否满 足现场施工的要 求, 每出现一处错误、内容不清晰或内容 缺少的扣 1分。		
6		15	是否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设计变更, 并导 致工程费用增加及影响工程总工期。导致 总工期增加的, 每增加工期一天扣 1分; 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 $\geq 50$ 万的扣 5 分, 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 $< 50$ 万的扣 2 分。		
7		15	设计变更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是否进行方 案比选分析, 技术是否可行, 经济是否合 理, 是否根据现场施工条件推荐最优方案, 每出现一次不是最优方案扣 2 分。		

8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业主需求及时委派设计人员解决现场问题，并按照业主要求开展设计代表驻场，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9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0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1	合计	100	/		/

说明：1. 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 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 每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4. 若在变更方案中优化设计，比原方案造价节省 20% 及以上的，加 5 分，并入考核分值内。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 附件 G:诚信履约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XXXXXXXX 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 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 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无条件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追究我司的违约责任。

(三) **如我司在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等情形的：**(1) 通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中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2)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3) 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4)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的；(5)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6)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7)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我司同意并接受贵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 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并在委托人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2) 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3) 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列入以及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4) 向广东省住建厅、国资委进行通报和投诉等。

**我司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_\_\_\_\_

项目业主（丙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鉴于：

1. 设计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设计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已将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设计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并且设计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

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设计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采用国家或行业相关的现行有效的设计规范及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 \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①按实结算合同,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附件 6);

②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 则按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包干; ③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2.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项目业主向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设计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设计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及项目业主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设计人执四份（若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各执两份），项目业主执四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二份，东莞档案馆两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业主: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投标人参与投标的，视为已知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自愿接受该部分条款的约束。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投标文件，经三方确认的其它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项目业主。

1.1.2.8 项目业主：指本建设项目的拥有者、投资者、组织建设者和经营者。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项目业主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或行业关于设计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由设计人免费提供\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或前期咨询成果文件（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

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设计周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设计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协调和处理各方的关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均以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为最终决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即使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作出决定，设计周期也不延长。

### 2.4 款约定删除。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报建文件，配合在发包方提供的申报文件中盖章，配合出具相关的设计意见和说明，配合对审查机关的问题进行答疑及工程报批报准手续中其它应由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等。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 在工程设计前，提出设计纲要或组织设计会议，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及法律规定的设计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6)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相关规定编制设计文件，并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调整，确保审批通过。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总设计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 3.2.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3.2.3 结构专业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3.2.4 工程造价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3.2.5 设计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用同等资质、能力和在本单位购买连续不少于6个月社保的人员替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20万元，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30万元，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50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数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 3.2.6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相关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20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30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50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

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3.2.7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委派驻莞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委派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拟投入的其他设计人员驻莞办公，对于要求驻莞人员实行打卡制度，按月进行统计，每月驻莞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若驻莞时间每月少于 20 天，当月设计人应按 1 万元/天/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数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2 设计人更换其他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用同等资质、能力和在本单位购买连续不少于 6 个月社保的人员替换）。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其他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除外）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2 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4 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6 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设计人对设计范围的劳务分包亦属于本条禁止设计分包范围内。如设计人违法分包导致第三人向发包人或项目业主主张权利的，项目业主有权径直于设计人应收款项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给第三人，由此导致的多付、错付等损失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给水管道工程。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的证明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 联合体

3.5.4 项目业主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 项目业主根据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相应的费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牵头方应请款、办理结算及开具相应税票给发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收到相应款项后, 有义务及时支付给其它联合体成员方。

#### 4. 工程设计资料

4.2 发包人逾期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按国家、省、市、行业及发包人要求。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标准。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给水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给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 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的需要, 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设计使用寿命年限为 50 年。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按招标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实施设计, 无需另行提交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根据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并删除通用条款“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的有关约定。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含设计标准的调整），设计人应继续按照经发包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

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含设计标准的调整），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专家论证会，如有需要安排，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费用。

8.5 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费用的约定：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增加 8.8 款：

8.8 施工图的审查工作，由设计单位负责在东莞找具有审核资格的相关单位进行审核，并负责取得审核合格书，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 \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作的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中标服务费、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施工图纸审查、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报建、环保、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的费用，

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的费用，各阶段中所需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公示费等）等所产生的费用。

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设计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后，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将取消设计人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内容和扣除减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收费比例为 40%，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设计人需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设计费为包干价。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等）进行工程造价单项（以发包人认定为准）变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以及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承包人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等），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施工单位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且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工程修复费用以及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因发包人原因设计方案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造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发包方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造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00%。

(3) 其他价格形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范围内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规定计算合同价。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关于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受益人应注明为发包人，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果设计人未足额投保，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设计人支付。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本款修改为 14.1 发包人、项目业主违约责任

14.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三方互不追究责任，设计人应退还项目业主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项目业主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

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14.1.2 项目业主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项目业主无需支付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1.3 发包人、项目业主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项目业主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项目业主（如有定金），或其设计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的 20% 向发包方缴纳违约金，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发包人可根据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程度要求设计人承担责任。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设计费的 20% 计算。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每次违约，对设计人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除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的审核外，设计人尚需按所造成的工期、质量、经济等损失程度在履约保证金中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4.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项目业主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无权要求发包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未及时缴纳前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需按照约定应缴履约保证金金额向发包人另行缴纳违约金。

14.2.6 设计人有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发包人同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设计人应足额补偿。

14.2.7 因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等，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造成发包人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14.2.8 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权益受损的，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增加 14.2.9 至 14.2.13 项：

14.2.9 发包人对于工作过程中提出的疑问或问题，设计人要在 24 小时内给予专业的答复，否则视同违约，每滞后一天，设计人应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4.2.10 设计人应认真复核成果，避免出现数字前后不一、分项与合计数字不同、文本错别字、标注错误、非本工程内容或其他疏忽或错误。每出现一次，设计人应按 5000.00 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如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则另行追究后续责任。

14.2.11 设计人的人员要到现场实地考察，对于难以移动的障碍物（如高压线塔、高压线、污水主干管网等），设计时应考虑避让，力图减少后期变更。如因设计不合理或考虑不周引起的后期变更，则该项变更的 20% 费用由设计人承担；造成不良后果的，则另行追究设计人责任；

14.2.12 如因设计成果质量不过关，造成三次及以上评审的，视同违约，每增加一次，设计人应按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例：初设文件评审 3 次才予以通过，则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

14.2.13 设计人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合格变更图纸的视同违约，每滞后一天，设计人应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定期限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设计人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天；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6)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4 项目业主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按附件六约定。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8.1 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规模、设计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设计人应当遵守执行。

18.2 发包人委托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8.3 发包人只协助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他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设计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18.4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条件在7天内予以修改、补充完善直至

达到质量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如设计人在合理期限内怠于或无能力修改、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损失。

18.5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本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质量负责。

1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成果文件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设计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按本部分第 18.21 款执行，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设计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8.7 设计人必须参加项目现场每周的工地例会，每发现缺席一次处以 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9 如是联合体承接业务的，设计人尚需与本项目勘察人（联合体成员）共同履行合同，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的安排，与勘察人承担连带责任。

18.11 完成初步设计后，若发包人不委托设计人开展施工图设计并终止合同，初步设计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进行计费。

18.12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1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时。

#### 18.14 安全要求

(1)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2)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发包人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发包人自行接入，设计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有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 服务安全：设计人应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8.15 设计人应清楚了解项目在立项启动前开展设计工作存在的一切风险（包括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等），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或项目业主违约，向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提出申请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18.16 设计人签署本合同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设计工作服务的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发包人的审批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

18.17 项目成果属于发包人，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应用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18.18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施工图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同时，发包人对设计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18.19 设计单位应按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和要求进行设计。

18.20 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为准。

18.21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设计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或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汇转违约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备注处写明违约金归属的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处理通知单的文书号），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收据。如设计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发包人不予审批当期的设计费，并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 **附件一**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后	
2	建设工程立项批准文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书 (含概算书)	纸质成果 2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同上	按附件 1 要求	提交地点为发包人所在地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成果 3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项目组成员</b>				
项目总负责人				
.....				
<b>三、施工现场服务成员</b>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负责人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备注：设计人应在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的基础上配置上述主要涉及设计人员表。同时，要求设计人在设计阶段原则上要求在对应单个工程设立一个驻点（地），每个驻点（地）需派驻一定数量的现场设计代表。如业主（或有关专家、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等）认为现场设计代表人数不够（或不能胜任的），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或更换）现场设计代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设计进度表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要求。

## 附件 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合同金额为 元，最终金额按下面第二条“设计费总额构成”规定进行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则按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包干。

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设计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后，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将取消设计人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内容和扣除减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收费比例为 40%，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设计人需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①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0.70）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分别按 40% 和 60% 比例单独计费。

②变更设计费用：若因发包方原因设计方案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造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发包方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造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00%。

（2）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工程勘察工作费收费比例和调整系数及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其它： \_\_\_\_\_ / \_\_\_\_\_。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万元)	调整系数				备注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年修订本)确定	
数额						
<b>费用项目</b>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以①为基数， 按《工程勘察 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 修订本)计取
(二) 基本设计收费	(一) ×②×③×④					
(三) 其他设计收费	/				/	
(四)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二) + (三)					
(五) 工程设计暂定价	(四) ×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0.70					

备注：目前暂按工程建安费约\_\_\_\_\_万元进行计算，最终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分别按40%和60%比例单独计费。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1) 初步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时）和发包人审定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设计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

(2) 完成施工招标（签发中标通知书），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设计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6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结算价的 95%；如工程完工后，非设计人原因造成不能竣工验收的，在施工图内容基本完成后，项目业主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结算价的 90%；

(4) 施工单位完成结算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由项目业主付清。

备注：每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发包人按照《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8、9）的内容对设计人进行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70, 80) 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 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上述 “[” 代表闭区间，“)” 代表开区间，如 [70, 80) 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设计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发包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设计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设计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设计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设计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等）进行工程预算价单项（以发包人认定为准）变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施工单位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且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工程修复、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若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预算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 = 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预算价 × 设计费率；设计费率 = 合同工程设计费 ÷ (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 100%。

附件 8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勘察设计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 准 分 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 分	得 分 情 况 说 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 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 , 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 每人扣 1 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务意识、驻莞办公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 每人扣 1 分。		
3	进度控制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联系, 委派人员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确认项目需求并开展现场查勘, 不满足要求的, 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4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项目需求及现场查勘情况及时 制定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 并满足相关工作要求, 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 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5		10	服务单位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及工作要求按时提交 各阶段各类型工作成果, 包括正式文件及过程文件, 且各项成果时效性满足要求, 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 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6		5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常推 进, 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 1 分。		

7	成果质量	5	勘察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技术规程、标准的要求，每出现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		
8		5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是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含概算是否漏项，主要设备及材料未提供三家及以上询价资料，且询价资料真实有效），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清晰或内容缺少的扣1分。		
9		5	勘察设计单位的基本资料是否准确、可靠、充分，计算结果是否准确（含费率计算），每出现一处数据、文字错误扣 <b>0.5</b> 分。		
10		10	勘察设计方案论证是否充分，是否对规模、工艺、设备（如有）、管材等进行专项论证，每缺少一项论证扣 <b>2</b> 分。		
11		10	勘察设计方案是否结合项目实际与同类型项目进行全面对比（含进行经济指标对比分析），且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报表数据、资料，因地制宜推荐最优方案，对比分析中每缺少一项或每项缺少资料的，每项扣1分。		
12		10	勘察设计方案是否严格执行投资控制，是否进行限额设计，工程造价是否符合本地实际，选用经济指标是否合理，概算是否合理，设计是否过于保守，每出现任何一项不合理，每项扣 <b>1</b> 分。		
13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并理解业主需求，按时落实保质成果提交与修改，沟通是否协调顺畅，服务态度较差的，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b>1</b> 分。		
14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勘察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并协助业主开展相关技术考察等，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b>1</b> 分。		
15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b>1</b> 分。		
16	合计	100	/		/

说明：1. 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 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 每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4. 施工图预算较估算中建安费节约 30% 及以上的（剔除工程量变化影响），加 5 分，并入考核分值

内。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附件 9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施工配合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 准 分 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 分	得 分 情 况 说 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 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 , 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 每人扣 1 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 务意识、驻场办公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投入人员不满足要 求中任何一项的, 每人扣 1 分。		
3	进度控制	15	服务单位提交各项设计变更工作成果的时 效性是 否满足要求, 不按时提交或按时 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算滞后, 每滞后一 天扣 1 分。		
4		10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 目正常推 进, 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 扣 1 分。		
5	成果质量	15	设计图纸深度是否满足现场施工的要 求, 每出现一处错误、内容不清晰或内 容缺少的扣 1 分。		
6		15	是否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设计变更, 并导 致工程费用增加及影响工程总工期。导 致总工期增加的, 每增加工期一天扣 1 分; 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 $\geq 50$ 万的扣 5 分,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 $<50$ 万的扣 2 分。		
7		15	设计变更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是否进行方 案比选分析, 技术是否可行, 经济是否合 理, 是否根据现场施工条件推荐最优方案, 每出现一次不是最优方案扣 2 分。		

8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业主需求及时委派设计人员解决现场问题，并按照业主要求开展设计代表驻场，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b>1</b> 分。		
9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b>1</b> 分。		
10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b>1</b> 分。		
11	合计	100	/		/

说明： 1. 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 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 每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4. 若在变更方案中优化设计，比原方案造价节省 20% 及以上的，加 5 分，并入考核分值内。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附件 10 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履约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XXXXXXXX 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 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 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无条件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追究我司的违约责任。

(三) **如我司在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等情形的：**(1) 通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中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2)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3) 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4)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的；(5)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6)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7)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我司同意并接受贵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 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并在委托人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2) 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3) 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列入以及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4) 向广东省住建厅、国资委进行通报和投诉等。

**我司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设计补充协议书

(本协议书无固定格式，发包人如有需要的，自行附上。)

##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格式

###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丙方（业主单位）：

为规范甲乙丙三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丙方的义务

- (一)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 甲方、丙方应对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

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丙三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壹式十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丙方执四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东莞档案馆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月日

#### 附件四：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发包人的名称）（下称“发包人”）

鉴于（设计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设计人”），已保证按（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及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设计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银行名称），受设计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设计人没有履行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已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_（工程名称）（招标编号：\_\_\_\_\_）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中要求设计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设计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设计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_\_\_\_\_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